

证券代码：872930

证券简称：东钢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华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8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川华信审（2022）005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077,403.68 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战略实施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决定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华信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华信良好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章程》增加**第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第四十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序号顺延，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和计划，公司与关联方预计 2022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刘华林、徐海蔚、唐勇、德阳华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均需回避表决。但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聚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剑英、王久俊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